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19〕181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等项目计划的公示的通知

各申请企业：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省商务厅制定了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）等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包含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、品牌培育项目和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不含境外展览会项目）项目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6月21日-6月27日（共7天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

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网址

<http://com.gd.gov.cn/zwgk/gggs/content/post-2519377.html>



2019年6月25日

(省商务厅联系电话：省商务厅外贸处 020-3881985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发